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于2015年[•]月[•]日（“签署日期”）由以下各方签订：

1. CBS公司，一家特拉华州公司（“转让方”）。
2. 上海爱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受让方”）。

上述各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简述

1. Interactive Auto Inc.，一家特拉华州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该股份由100股普通股组成，每股面值0.01美元（以下简称“普通股”）。
2.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方打算从转让方处购买一定数量的股份，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和出售该等股份。
3. 双方打算签订本协议，并在此作出各自陈述、保证、约定和协定。

协议内容

因此，基于以上简述部分的内容，并基于本协议所规定的缔约各方的相互陈述、保证、约定和协议以及其它良好和有价值的对价，且该等对价的收悉及充分性在此经本协议确认，本协议各方协议如下: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中使用的大写术语应具有附件A中规定的含义。

2. 股权的出售和购买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特此同意在交割时（定义见下文）以2.976亿美元的购买价格（“转让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和出售93股普通股（“转让股份”），受让方在此同意以该转让价格购买转让方的转让股份。

3. 交割

3.1交割。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的购买和出售应在交割日通过远程交换文件和签名的方式进行，具体日期不得迟于第5条规定的所有条件已经满足或者获得豁免（或者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和地点）后的五（5）个营业日（“交割日”）（在交割时方能成就的条件除外，但是尽管如此，也需要遵循本协议项下股权交割的成就条件及豁免条件）。

3.2交割程序

* + 1. 转让方完成交付。在交割时，转让方应交付（或促使交付）（i）由目标公司董事签署的股权证书，宣布受让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受让股权；以及（ii）已更新的目标公司股东名册正本或经由官方机构核证的副本，反映受让方成为本协议项下转让股权的在册股东。
    2. 受让方完成交付。根据上述第3.2（1）条交付条款的约定，在交割时，受让方应当以美元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并且以即刻到账的电汇方式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方应至少于交割日前的三（3）个营业日向受让方提供完整准确的银行账户信息。

4. 陈述和保证

4.1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陈述并保证，本协议附件B所载的每一项声明（“转让方陈述和保证”）在签署之日和交割日是真实、正确和完整的。

4.2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受让方在此向公司陈述并保证，第4.2条（“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签署之日和交割日是真实和准确的。

（i）合法组建。受让方根据其成立或运营地法律设立、运营、有效存续且具备完备的资质和商业信誉（或在相关管辖地具有同等资质）。

（ii）授权。受让方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以及其作为其中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所需的各种权力、授权和能力。受让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每份交易文件在其签署及交付时已经获得正式授权，且均对受让方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受让方应按照其条款履行。

5. 双方交割义务条款

5.1受让方交割义务。受让方于交割日购买转让股权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遵循以下受让方履行、满足或豁免的条款：

（i）陈述和保证。本协议内载明的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当日以及交割日在所有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同该等声明和保证是在签订当日或交割日所作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二）履行义务。转让方应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要求其在交割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iii）程序及文件。所有与本协议项下的转让股权的售卖相关的程序及本交易附带的所有文件和票据，应合理满足受让方的要求。

（iv）许可。所有需由转让方出具且与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圆满完成相关的许可，均应于交割日以前出具并生效。

5.2转让方交割义务。转让方在交割日转让和出售转让股份的义务，遵循以下转让方满足条件或豁免的条款：

（i）陈述和保证。本协议内载明的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当日以及交割日在所有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同该等声明和保证是在签订当日或交割日所作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ii）履行义务。受让方应遵循并履行本协议项下要求在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交易文件中包含的约定、义务和条件。

6. 其他约定

6.1努力完成交易事项。双方应尽其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满足（或促使满足）第5条规定的条件。每一方应在交割日期之前和之后完成和履行交易文件项下要求完成和履行的所有事项，以便及时完成交易文件项下预期的交易。

6.2注意及预防义务。如在本协议期间内发生任何不利事项、交易行为或环境变更，导致或将导致本协议项下一方的任何约定或协议于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后被违反的、导致或将导致本协议一方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的，每一方均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应提供给另一方真实、完整的任何及所有信息或文件的相关副本，并应尽各自商业合理努力在交割之前预防该事项发生，同时在事项发生后应尽快令相关方知晓，该书面通知的及时性应如同在该等事件、交易行为或环境变更发生之时作出。

7.其他事项

7.1适用法律。本协议及基于、起因于或者与本协议和本协议的谈判、执行或履行相关的所有要求或诉求（不论是合同或侵权行为中的）（包含基于、起因于或与任何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相关，或作为本协议签订之原因的任何要求或诉求），应依据适用于在纽约州签订和履行合同的纽约州法律管辖和解释，且要求或允许适用其他管辖地的法律的选择权利是无效的。

7.2仲裁。

* + 1. 因本协议或其主体事项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包括关于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订立、效力、解释、履行或终止的争议）（均称为“争议”）均应提交仲裁并最终由仲裁机构裁决。仲裁裁决未决时，缔约方仍应按时合理的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仲裁应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根据现行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HKIAC 仲裁规则）裁决，该规则被视为通过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协议第7.2条款。
    3. 仲裁员人数应为三（3）名。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作为仲裁庭的主席，由前两方指定的仲裁员共同协议选定。任何未经如此委任的仲裁员，均应由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选定的仲裁员代替。
    4.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
    5. 根据仲裁庭的许可，任何现有争议进入仲裁程序后产生的纠纷，应由已指派有权裁决现有争议的仲裁庭来解决。
    6. 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决定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7. 对任何裁决的判决可在对一方或其任何资产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作出和执行。为执行裁决，各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服从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的管辖权，并放弃对此类执行的任何抗辩，包括无管辖权异议及法庭不便原则异议。
    8. 各缔约方在此同意，任何诉讼、庭审（包括仲裁）程序中向其送达的文件、传票、通知（包括任何仲裁通知）均应根据本协议交付一份副本。

7.3 继承人和受让人。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应有利于并约束缔约各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其权利或义务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非经转让方和受让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转让。

7.4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但是，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某一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法律下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被修改为符合该法律要求的条款。

7.5 费用和开支。每一缔约方应各自承担相关谈判、执行、交付和履行本协议的成本和费用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和交易事务可能产生的费用。

7.6副本。本协议可签署两份或多份副本，每份副本均应视为原件，但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书。通过传真或电子方式签名的副本为本协议效力之目的应视为与原件具有相同的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双方于文首所载日期正式签署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证明。

转让方：

|  |
| --- |
| CBS公司  签署人：\_\_\_\_\_\_\_\_\_\_\_\_\_  姓名：  职务： |

受让方：

|  |
| --- |
| 上海爱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人：\_\_\_\_\_\_\_\_\_\_\_\_\_  姓名：  职务： |

列表A

定义

|  |  |
| --- | --- |
| “营业日” | “营业日”：指除了星期六、星期日或在纽约和中国境内商业银行须停业的该等日期之外的任何一日。 |
| “交割日期” | 指交割日期。 |
| “许可” | 指任一方同意、批准、授权、下放、放弃、许可、特权、特许、许可证、豁免或注册、证明、声明或提交、报告、通知，包括任何政府授权。 |
| “合同” | 指一份关于合约、协议、契约、票据、债券、贷款、文书、租赁、抵押、经销、许可证、委托、采购订单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不论其形式为书面或者口头。 |
| “政府当局” | 指任何国家、联邦、省份、州或者其他政治分区的任何政府、实体、行政机关或执行机关、立法机构、司法机构、管理机构或政府行政职能机构，包括任何国家的任何政府权力机关、代表处、部、局、委员会或其他机构，或任何政府下属部门分，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及自律组织。 |
| “政府令” | 指任何政府机构发布或在其的监督下发布的命令，裁定、决定、判决、法令、令状、传票、指令、训诫、命令、指令、同意、批准、裁决、判决、禁令或其他类似的决定或裁决。 |
| “香港”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法律” | 指具有普适性的宪法、条约、规约、法律、规定、条例、法典、规则或英美普通法规则，任何政府允许、特许、同意、管辖、许可、协议、指令、要求或其他政府限制或任何类似形式的由任何政府机构书面正式发布或实施的决定及修订后的政府命令。 |
| “留置权” | 指任何索赔、控告、地役权、留置权、租赁权、契约、担保权益、留置权、选择权、保证、其他权利或限制（不论表决、销售、转让、处置或其他行为中），不论其是否由合同、协议、法律、股东权益或其他文件中强制约定执行。 |
| “权利主体” | 应尽可能广泛理解，应包括个人、合伙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公司、协会、股份制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合营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及政府机构。 |
| “交易文件” | 指本协议以及与执行上述任何一项交易有关的其他协议和文件。 |
| “美元” | 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

列表B

转让方声明和保证

1. 合法注册、经营状况及相关资质。转让方是根据其注册成立地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相关手续完备的企业法人。其具备拥有、租赁及经营目前所营企业及业务的所有必要的法人权限和权利。

2. 正式授权。

3. 批准。关于转让方就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拟完成的交易履行所需获得的批准材料，转让方应于交割日之前获得并保证其有效性。

4. 冲突条款；第三方许可

4.1 转让方未依据本协议或/及交易文件执行和交付，或转让方作出与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有冲突的承诺或因任何违法或违约引起本协议项下权利终止或撤销的，其中可能违反任何条款包括(1)转让方的注册证书和章程（或其他企业机构构成和管理文件）(2)转让方作为其中一方或者其资产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许可或（3）任何由政府当局颁布的适用于转让方的或使转让方资产受其约束的命令；或(4) 任何准据法，在(2), (3) 和 (4)条中冲突、违反、违约、终止或撤销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法规的除外。

4.2 任何一方或政府是要求转让方协助执行和交付本协议，转让方应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履行义务，遵守 (1) 任何备案规定，并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和政府机构规定及 (2) 此类对本协议的履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适用规定、要求、豁免、审批、命令、许可或授权。

5. 股本。

5.1 公司法定股本为200股普通股。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已发行流通普通股100股，合计构成公司已发行的全部股份。所有已发行和流通的普通股均获正式授权，并已有效发行、缴足股款且不应纳税，且未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优先购买权或类似权利。普通股的权利、分配和优先权如公司注册证书和章程所述。

5.2 此处不存在期权、认股权、其他权利或转让方作为一方要求任何性质的权利，且不存在转换和兑换后要求的转让方流通在外的证券，卖方任何股份的发行或认购或购买转让方股份的其他可转换证券、可兑换证券或证明认购或购买转让方股份的其他可转换证券、可兑换证券的权利。卖方不是任何关于信托、公司股权回购、出售或其他处置公司证券的其他合同一方。

所有权与股份转让。转让方是转让股份的记录在册股东及权益所有人，该转让股份经正式授权后有效发行，且不存在未缴税费。除由本协议所可能产生的负担权益外，转让股权之上不存在其他任何担保物权。转让方拥有权利和授权按本协议出售、转让、分配和交付该转让股份，且将向受让方交付的转让股份为完好适销证券，不存在任何担保权利。